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2013年4月25日-5月1日，曼谷
议程项目 5

依照第 64/1 和第 67/15 号决议对经社会 会议结构、包括其附属结构进行最后审查

报告草稿

依照第 64/1 和第 67/15 号决议对经社会会议结构、包括其 附属结构进行最后审查

1. 委员会收到了《根据第 64/1 和第 67/15 号决议对经社会会议结构、包括其附属结构进行最后审查》的报告 (E/ESCAP/69/18) 以及关于评价经社会会议结构的参考文件 (E/ESCAP/69/INF/9)。
2. 在介绍这一议程项目时，执行秘书谈及了用以指导对会议结构的独立评价所提出的建议分阶段执行战略的拟议路线图。执行秘书表示她赞赏参加这一活动的成员国和其他重要亚太经社会利益攸关方提供的宝贵反馈意见。
3. 执行秘书指出，评价工作小组报告所载的大多数建议要求加强相关现行做法，而且秘书处认为可以立即执行的那些建议将构成第一阶段。拟议在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执行的建议将需要与成员国、以及联合国总部进行更多的讨论和协商，因为它们会对预算和其他行政问题产生影响。
4. 执行秘书表示，她赞赏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工作组就报告举行了非正式协商，其结果是编写了一份决议草案，供决议草案工作组审议。最后，执行秘书邀请经社会就这一主题事项向决议草案工作组提供进一步指导意见。
5. 以下国家代表作了发言：日本、印度、巴基斯坦和俄罗斯联邦。

6. 几个代表团表示赞赏执行秘书和秘书处为加强经社会会议结构和评价小组的工作的有效性和效率所做的努力。相关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成员国的观点在评价小组的报告中得到了体现，并赞扬由执行秘书提出的分阶段执行这些建议的做法。相关代表团还表示它们支持成员国通过决议草案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其目的是商定一项关于这一主题的决议草案，供经社会审议。

7. 俄罗斯代表团对正在与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进行的关于执行秘书的报告的非正式协商表示满意，通过协商澄清了许多关于这些建议的执行问题。代表团表示相信，分阶段执行将有利于有效执行这些建议。代表团还认识到，某些问题仍然需要开展进一步的工作，例如，经社会的会期和结构问题。在此方面，代表团强调指出，需要秘书处评估拟议在第一阶段执行的相关建议的法律含义。

8. 日本代表团提及了执行秘书报告的第 40 段(E/ESCAP/69/18)，其中涉及将区域机构的理事会和技术委员会合并为由东道国担任主席的一个指导委员会，然后由它向秘书处相关委员会报告的相关建议。代表团强调指出，关于区域机构的管理和报告安排的任何讨论和决定应考虑到各自理事会和秘书处相关委员会的观点。代表团指出了前一天已由经社会核准的亚太统计所理事会的报告和统计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关于亚太统计所理事会的报告安排的相关建议。代表团重申，这些建议提出，应保留这些报告安排，例如，理事会应继续直接向经社会报告，而不是仅仅向统计委员会报告。最后，关于执行秘书报告的第 44 段，代表团强调指出，需要确保关于使区域机构进一步融入次级方案的建议不会额外地增加区域机构的财政负担，或影响其运作的效率。大韩民国代表团同意日本代表团提及的相关关切。

9. 在描述秘书处的工作时，巴基斯坦代表团着重指出两份亚太经社会的重要文件是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相关决策者和研究的宝贵的指导工具，这两份文件是：《建设对自然灾害和重大经济危机的抵御能力》和《2013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代表团认可执行秘书为使亚太经社会成为真正代表本区域的一个充满活力的机构所作的努力。

10. 执行秘书表示感谢从成员国收到的充满智慧的观点、指导意见和支持，并向经社会保证，秘书处正在不断努力提高其工作的有效性、关联性和卓越性的努力中，将考虑所有提出的观点和建议。

11. 经社会注意到了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的最终审查的报告(E/ESCAP/69/18)。